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30号

关于台山市大源皮革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PE 发泡制品 5000 吨、EVA 发泡制品 3000 吨、SBR 发泡制品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大源皮革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大源皮革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PE 发泡制品 5000 吨、EVA 发泡制品 3000 吨、SBR 发泡制品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大源皮革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PE 发泡制品 5000 吨、EVA 发泡制品 3000 吨、SBR 发泡制品 200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汶村镇西南工业区铃岗中路 1 号、2 号，占地面积为 123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9473.34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 PE 发泡制品 5000 吨、EVA 发泡制品 3000 吨、SBR 发泡制品 2000 吨。项目主要建筑物为新建 5 栋生产厂房、4 栋仓库、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同时配套 1 台 10t/h 生物质颗粒蒸汽锅炉及 1 台 6t/h 生物质颗粒导热油锅炉。本项目 2 台锅炉不配置上料机、气化炉、气体净化设备等生物质颗粒气化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造粒工序的直接冷却水、冷却塔定期排水、锅炉排水、喷淋废水等。其中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回用至冷却塔用水，不外排；造粒工序产生的冷却水经配套的沉淀过滤措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冷却塔定期排水、锅炉定期排水、碱液喷淋塔定期排水经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委托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放至汶村河白沙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的较严值；远期

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厨房油烟等。

1. 投料、配料粉尘。厂房四(SBR发泡制品生产车间)、厂房六(EVA发泡制品生产车间)、厂房八(PE发泡制品生产车间)投料、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采用三套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其中SBR发泡制品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生产车间密炼、开炼、发泡和硫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厂房四(SBR发泡制品生产车间)、厂房六(EVA发泡制品生产车间)、厂房八(PE发泡制品生产车间)密炼、开炼、发泡、硫化和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配置PVC

软帘)收集后,分别采用三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其中SBR发泡制品生产车间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破碎、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破碎和造粒工序设置在车间七,破碎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旋流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4. 熔接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连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配置 PVC 软帘）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5. 锅炉燃烧废气。项目配套 1 台 10t/h 生物质颗粒蒸汽锅炉及 1 台 6t/h 生物质颗粒导热油锅炉，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两台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布袋除尘+高效旋流板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4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

6. 厨房油烟。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7. 生活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对生活污水处理站池体进行加盖，减少恶臭环境影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4.74 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边角料、收集的投料、配料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的工艺粉尘、收集的生物质燃烧烟尘、燃料灰渣、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喷淋捞渣、直接冷却水捞渣、脱硫石膏、废布袋、废树脂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7日

